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19年11月29日),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进步")持有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356,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技术进步无一致行动人情形。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19-27号),公司股东技术进步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年12月20日~2020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5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2020年3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技术进步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鉴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基于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技术进步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技术进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9,520股,占当公司总股本的0.7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6,356,402	1.93%	IPO前取得:6,356,4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9,520	0.76%	2019/12/20 - 2020/1/2	集中竞价交易	5.46-5.63	13,918,755	未完成:3,846,882股	3,846,882	1.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技术进步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系技术进步根据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后决定,属于其公司决策行为。技术进步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3/20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1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和2019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

一、本次风险投资收回情况

2019年4月30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中融-融盈安泰1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优先级A类、封闭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中融-融盈安泰1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A类信托单位,参考年化收益率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上述风险投资本金及收益。本次公司风险投资收回本金共计3,000万元,取得收益2,150,383.57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有效期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备注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鼎泰5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	14,5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7月8日	6.8%	已收回本金14,500万元,取得收益1,889,833.33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融盈安泰1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A类、封闭式)	3,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3月18日	8.1%	已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收益2,150,383.57元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恒进-联合保理供应链金融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9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7日	7%	未到期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开元8号集合信托计划	48,4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年5月17日起满12个月之日	6.2%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收回进账单。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确认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针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1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l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301831蒙

批件号:2020S0014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10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主要审批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3年11月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药品名称混合微量元素注射液(10)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同时关联申报了相关原辅料:葡萄糖酸内酯、葡萄糖酸锰、葡萄糖酸铜、葡萄糖酸钴、氯化铬、七钼酸铵、碘化钠、氟化钠,目前以上相关原辅料均已通过技术审评,备案状态为:A。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为微量元素补充剂,含有10种微量元素,适用于需肠外营养的成人患者。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原研产品为法国LABORATOIRE AGUETTANT公司的DECAN?,目前已在法国、英国、希腊、意大利、波兰、奥地利、丹麦、西班牙、芬兰、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瑞典、爱尔兰共和国等多个国家上市销售,已于2011年12月获批向我国进口,商品名为"来维",进口药品注册证号为H20110522。

经查询,国内已批准的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生产厂家仅有法国LABORATOIRE AGUETTANT公司。经检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未有其他厂家进行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的申报。而国内已有供成人补充微量元素的同类制剂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Ⅱ)生产厂家有:百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美大康佳乐药业有限公司。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和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Ⅱ)均已被纳入2019年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8年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社区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金额约为2.32亿元,2018年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Ⅱ)在我国城市、县级、社区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金额约为5.67亿元。

截至目前,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571.03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 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12)
2	产品代码	SDGA200312
3	产品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10,000万元整
5	成立日	2020年3月19日
6	到期日	2020年6月19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7	产品收益率	3.65%/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本金及最低收益;

10.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0.3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不成立风险;

10.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0.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参考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10.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10.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8.31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4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51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57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5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20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18日和2020年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 截至2020年3月18日,"泰晶转债" 未转股余额为3,158.3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若"泰晶转债"流通面值总额低于3,000万元,将触发"泰晶转债"的赎回条款,"泰晶转债"也将停止交易,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 "泰晶转债"。同时,"泰晶转债" 近三个交易日分别上涨5.28%、65.28%和38.48%,3月19日,价格收于364.69元,高于面值264.69%;3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8.10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17.90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56.98%。"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远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435.87万元到2,885.87万元,同比减少67.00%到79.37%。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28.10元/股,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18日和2020年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计划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及其个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王金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均不超过476,000股。后续相关事项公司业已依法进行了披露。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7日至3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286,300股。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9月16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18日和2020年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盘,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显示,Wind电子元件行业静态市盈率约为69.42倍,市净率约为3.21倍;公司静态市盈率约为129.15倍,市净率约为6.49倍。公司相对来说处于较高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减少2,435.87万元到2,885.87万元, 同比减少67.00%到7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减少2,568.81万元到3,018.81万元, 同比减少76.12%到89.45%。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3,6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62%,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喻信东先生存在较高比例的股权质押,但其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泰晶转债"触发赎回和停止交易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 截至2020年3月18日,"泰晶转债"未转股余额为3,158.3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若"泰晶转债"流通面值总额低于3,000万元,将触发"泰晶转债"的赎回条款,"泰晶转债"也将停止交易,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 "泰晶转债"。同时,"泰晶转债" 近三个交易日分别上涨5.28%、65.28%和38.48%,3月19日,价格收于364.69元,高于面值264.69%;3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8.10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17.90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56.98%。"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远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0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定于2020年3月25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3月25日(周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3月2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0年3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

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亲笔签名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3日(周一),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楼802证券管理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国强 、张荣华、陈翔

联系电话:0668-2246332,2246331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hsh000637@163.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邮政编码:5250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7",投票简称为"实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21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赎回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3日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3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2月2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圆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3.95元/股),已触发"圆通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圆通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圆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圆